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通过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新县、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00 余条，其中包括：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的答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相关信息公示，新县公共服务场所（文化类、旅游类）的对外开放信息，新县文旅活动的相关资讯，2024 年度新县文旅系统荣誉成果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2 件，已按照要求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行规范化和常态化管理，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对应公开的信息及时上传，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对已公示的信息及时排查清理，不断提高公示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通过积极整合和强化管理，建立了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新县、文旅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公开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地向社会各级全面、及时的传达新县文旅相关信息动态，便利服务群众。

（五）监督保障：明确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建立各二级机构、股室协调配合机制，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严把审核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制度进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文广旅局积极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但还存在对一定问题，如：文旅类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专业性需要提升。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各二级机构、股室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